

法務部矯正署高雄戒治所
辦理他機關工友及技工駕駛移撥調任本所駕駛甄選簡章

- 一、名額：駕駛一名。(正取一名、備取一名)
- 二、性別：不拘。
- 三、工作地點：法務部矯正署高雄戒治所(高雄市燕巢區正德新村5號)。
- 四、報名日期：自公告日起至114年11月5日止備妥相關文件，以掛號郵寄或親送本所收發室(以掛號郵戳或本所收文章為憑)，信封封面請註明「參加駕駛甄選」字樣。
- 五、資格條件：
 - (一)限中央機關學校所屬現職之駕駛(含工友、技工)。
 - (二)身體健康、品行端正、無不良紀錄及嗜好。
 - (三)需公立醫院最近三個月內體檢合格。(面試時繳交)
 - (四)具職業小客車駕駛執照(含以上)。
- 六、工作項目：駕駛，負責本所駕駛勤務及其他交辦事項等。
- 七、報名手續及檢附證件：
 - (一)填寫履歷表，並貼妥2吋半身光面照片。
 - (二)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(印同一頁面)、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、最近3年考績(成)通知書影本、職業小客車駕駛執照(含以上)正反面影印本(印同一頁面)、最近3個月內公立醫院體檢合格文件、受訓及獎懲等相關資料(無則免)。
- 八、資格條件經審查合格者通知參加面談甄選，經甄選錄取人員，依程序辦理移撥手續，錄取人員依本所通知到職任用，資格不符或未獲選用者，恕不退件。另視成績酌增候補名額1名，候補期間為3個月。
- 九、聯絡人：本所聯絡人主任管理員李明忠，電話：(07)6154059 分機301、(07)6151102；傳真：(07)6155841。